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修 改 前	修 改 后
无	<p>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增加一条</p> <p>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 <p>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销售）纯碱、工业溴及溴素、工业盐、氯化钙、白炭黑、水玻璃系列产品、硫酸钾、氯化镁等苦卤系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卤水开采、销售；盐膜经销；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生产销售）纯碱、工业溴及溴素、工业盐、氯化钙、白炭黑、水玻璃系列产品、硫酸钾、氯化镁系列产品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卤水开采、销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盐膜经销；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无	<p>第五章“董事会”部分增加一条</p> 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</p> <p>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</p>